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刘斯奇、张金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919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关联人出租或租赁及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交易。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斯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自2024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5年2月10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沐基因）系公司持股比例13.04%的参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禾沐基因现有股东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大研究院）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其对禾沐基因享有的1,337.30万元债权转为禾沐基因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5.7361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151.5639万元。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放弃禾沐基因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禾沐基因的注册资本由3,194.4445万元增加至3,380.1806万元，公司对禾沐基因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13.04%下降至12.33%（具体以最终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准），禾

沐基因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增资方华大研究院系公司关联方，前述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参股公司此次增资系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此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规划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化交易原则，定价公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斯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